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7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柒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玖佰肆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5條、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約
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2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新
03 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邀同被告蔡錦芳為連帶保證人，
04 與原告簽立借據、約定書、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
06 15年2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7 1.81%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
08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又於113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6,000,000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其
10 後延展至115年2月16日，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年
11 息0.66%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16日按月計付利
12 息，到期本金一次還清；並均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
13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4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翰新公
15 司自114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6,746,33
16 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17 告翰新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蔡錦芳既為上開借款債
18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30 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
31 款、動用額度申請書、增補借據、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

01 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
02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03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04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9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3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15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7 本件被告翰新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18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19 償，而被告蔡錦芳為被告翰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20 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起迄日	年息	
1	1,159,426 元	自114年2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3%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496,899元	自114年2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3%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3	3,563,008 元	自114年2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38%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4	1,527,004 元	自114年2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38%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